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雲南司十六卷

度支奏議卷之十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英國公蕭家河莊田未明跡

題爲悖

旨神奸合謀吞噬伏乞

皇上軫念世勳俯賜剪奸歸業以重

皇仁以彰

國法事雲南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姜思睿題前事內稱祟

禎三年十月初九日奉都察院勘札十月初三
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後軍都督府帶俸太傅英國公張惟賢奏稱臣
質謭朴庸愚謬膺
四朝隆遇臣年未老正欲頂踵羈靮是遂所志柰何
足疾爲祟跬步維艱具疏屢解伏蒙
皇上允俞准臣調理卧籍未痊而值
國家多事逆虜薄城
主憂臣辱恨不能勉力驅馳手馘逆奴以報

國恩豈敢以幺麼瑣屑妄瀆於
君父之前者緣勢之不得已也臣伯父張元功絕嗣
倫序該臣父張元德以弟承凡爵不幸告逝則
臣承襲祖爵矣爵雖屬臣而業尚屬於臣伯毋
臣自叨襲郎蒙
皇祖簡擢府篆繼而班首崇階
顧命恩殊纂修接踵臣毎於公事之暇必以
國事縈心入奉臣毋並伯毋一枝兩門是不敢覬
覦臣伯父所受祖遺之莊田產業也及臣伯毋

告逝其業必歸於臣臣始查出南京方山莊田
比京寶坻龍灣蕭家河等處莊田盡被地虎奸
隣乘隙侵占以致世產久湮於天啓四年間題奏
明旨責成有司從公審斷悉憑印契官帖有的有據
四至清查將方山寶坻龍灣等地歸業於臣矣
惟蕭家河莊地四十一頃五十一畝一分亦是
相傳祖業且臣祖張崙於嘉靖五年間題奏
先皇明旨具價伍千兩交付太倉銀庫戶部給與印信
帖文存證向被奸弁張繼盛流日章王德政茹

良裙應魁高大趙三等乘臣後替之際倚强侵
占串同鄰黨故依僞契假捏
賜田盜賣盜買瓜分私受臣仰體
皇上殊隆據帖控赴屯田御史李玄批該縣郎照英
府帖内段址查支斷給以息兩造速速該宛平
縣知縣蘇希轍回詳又經李御史批前批照英
府帖内段址支給此片言居要可剖也又烏用
多生枝節若此屢批該縣照帖詳審委係臣祖
遺產驗文無議巳經斷給屢案可詳本年八月

二十九日宛平縣回詳屯田御史表弘勲批令
推官葉廷秀而廷秀抗違憲批任意懸斷不分
黒白不驗地界反以重刑相加僞捏投献汚臣
則臣一腔寃憤不得不控鳴於
君父之前以祈昭晰者也矧臣歴任
四朝握篆既久未嘗纖毫造次及爲葉田一事數處
告復未嘗寸地爲欺此蕭家河之地因張繼盛
等之佈金沈日章等之慣訟而捏僞爲真將無
作有孰不識奉

旨進價之世產肯被神奸劈空覇占者乎除戶部所
給帖文謹存貯不敢冐昧封
進外伏乞
皇上勑下原問屯院衙門嚴提一干人証盡法究審
清文驗帖詳明歸業更追歷年侵利入官以助
邊餉則臣免投獻之汚而民知法律之重矣等
因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莊田事情着御史袁弘勳嚴提張繼盛等
一干人犯從公審明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遵行

聞崇禎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都察院勘問爲
勲臣失業非的小臣執法惟平謹剖明情跡仰
祈
聖鑒以昭公道以明法紀事十月十九日准戸部咨
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順天府
推官葉廷秀奏稱臣叨中天啓乙丑科進士四
年縣令量移今職惟是守拙持正始終不渝恭遇
皇上公以明法嚴以飭治臣下罔敢不兢兢漸收積
習况臣司刑小臣敢不實矢靖共以圖盡職詎

所以秉虛公而絕倖實任怨有弗恤矣頃以英
國公張惟賢爲地土一事奏參諸人而併言及
問官臣有抗違憲批任意懸斷等語遂蒙
聖旨勑下屯田御史嚴提具奏矣臣似可以無言但
臣以持平清審之事若以爲憑臆執拗之事臣
不得不述問斷情節一一剖明於
君父之前也據崇禎二年十月十九日張繼盛等爲
獻産傾衆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英國公家人
余承慶爲究覇誆占事又本年四月初九日沈

日章為覇產投献事俱在前任屯田御史李玄
屢告准以至五經駁批三次夾勘四次具詳併
未擬結嗣屯田御史袁弘勲批詳到臣有不得
兩請糢糊之語該臣逐拘一干人犯矢公研審
詰余承慶英國失業之故則供當日之嗣以致
家產失迷後查出各處莊田等地已經追給獨
蕭家河至今未追見有部照可憑也承慶之供
止此矣臣再訊張繼盛諸人侵占之故則皆供
此地係小民祖父血產耕墾於斯買地俱有券

約按年俱有糧票不知如何屬之英府將使小
民生死無路也繼盛等之情則苦矣臣始詰承
慶以當日之嗣豈無家人代查么麼小民有敢
侵占勳戚地業之事乎而承慶無以應也臣又
詰以天啓四年既查出世業若干何獨蕭家河
待之今日即云執照可憑何以令諸人代納糧
差一百餘年而承慶無以應也臣又詰以執照
則四十一頃五十一畝見張繼盛等地已經丈
勘則地止二十八頃有餘將欲取足原數凡民

地近蕭家河者尚有遺産乎而承慶亦俯首認
人皆痛泣也臣乃當堂作招叅看得英府價買
之地事嘉靖五年已百餘年矣於今地經數主
儻原屬侵占豈無耳目而寧待之今日乎即英
府家人以當日之嗣爲詞豈無家人之長者代
查理乎抑以蕭家河爲詞當日旣名正言順而
民間有理乎卽訊之證人張壽張偏非百餘歲
人安所憑以知原委不過爲承慶所强耳而欲
徒取諸彼以與此猶已陳之執照坑児在之生

靈民獨何心能無不平之鳴哉憲批所謂施義
和衆英府何利而不爲焉況仍舊而英府不見
損二十四家爲有生此本職言及此而余承慶
亦不得不俯首者也事定論平直此便風恬浪
靜余承慶何多事也姑念勲使擬枝示寛張壽
張徧年老潦倒姑擬枝等情於九月十三日申
屯田御史表弘勳處正候批詳而英國張惟賢
之疏上矣此臣始末問斷情節未敢飾一字未
敢隱一字也夫英國

皇上之勳臣也此此繼盛等二十四家亦
皇上之赤子也若以爲英國真失業自不妨犯衆怒
而還之若以爲此數人真恒產自難徒取諸彼
以與此也此此在屯田御史應有公斷無庸臣之
多口耳但臣原無私於此數民而故庇之原無
怨於英國而故抑之亦原無借口愛民而故抗
之原無藐視憲批而故違之原無沽名風力而
故執之惟憑臣虛公一念所見止此臣心盡矣
臣愚悉矣伏乞

聖明將臣所奏

勑下從公一併審結於以快輿情而申紀綱胥賴之

矣等因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奏內事情着屯田御史一併查問具奏該部

知道欽此該前屯臣袁弘勳行大興宛平兩縣掌

印官查勘該臣節經批駁務求詳確間又准戶

部福建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英國

公張惟賢奏前事奉

聖旨這事奉旨既久如何延捱不結着從公問明速

奏該部知道欽此移催到臣該臣檄催兩縣掌印官速行從公問明詳報去後今據署大興縣事本府通判孫士元宛平縣知縣任道統詳稱卷查得英府爭地一案先經府縣各官審勘非止一次後該大興縣陞任知縣衛岑宛平縣陞任知縣張信帶領一干人証親詣所爭地所據余承慶所開四至坐落蕭家河一坂周圍折筭約共二百餘頃則不但在詞之地畝其中巾帽司苑御馬監等監局之官地與夫昌平州之民地

俱在内也徧行踏勘而兩造所爭之地四散零

星間於别衛門各地之中一望無際礙難查丈

復該從公覆審得英國失業多年後備價贖回

仍又失業執有戶部雲南司印帖似地該英府

有也張繼盛又稱祖父遶官指揮從征有功於

建文年間

成祖賜地三十畝亦有

令旨可憑似地該張繼盛有也及審生員況日章等

二十三家各備價值年月遠近不等有買得靖

遠伯子孫者有買得別姓者俱有紅契可憑似
地又皆衆家有也至查所爭之地零星四散有
在英府四至之内有在四至之外且四至包羅
不下二三百頃恐非英府所得借口四至皆認
爲已業也前扯欲斷過英府二十四家各有紅
契可憑各出過價值見納
乾清慈寧二宫子粒衆口嘵嘵呼天控地各不心服
欲斷歸二十四家英府上疏復業四次丈勘刑
廳審過尚不輸心兩縣位卑不敢擅斷具詳申

詳蒙本院批此係奉
旨回奏
欽件兩縣閣至半年牌催十次而仍具不虗不實之
詳使本院何凴入
告凡事處兩難止有憑理平心指
天誓神破絕情面捐去利害明白真確斷決申詳方爲
定案豈得含糊兩可吞吐卸責若再煩
明旨批駁經問各官總屬不便仰兩縣速秉公直截
文到三日内具詳以憑

奏結逮逮等因蒙此遵該本縣知縣任道統會同
大興縣歷任知縣衛夲於真武廟内拘集一干
人犯到官細加研審據余承慶口稱執有戶部
雲南司印帖内開蕭家河莊地四十一頃五十
一畝一分交納過太倉銀庫五千二百四十九
兩六分六釐贖地管業於嘉靖五年二月初一
日給帖見存等情據張繼盛等二十四家咸執
蕭家河逹官營地二十八頃繼盛等生耕死葬
二十餘年

欽賜龍票累年糧票歷歷存證等情各爭辯不已該
縣看得前項莊地卷查所開之四至渺不足
據又無百餘歲之老人可以質對止據余承慶
執有雲南司印帖內開完過太倉銀五千二百
餘兩在庫給帖張壽管業則確有存案遂具繇
申請戶部遡查英國完納前項銀數案卷并出
給印帖果否真確批示下縣庶事有的據地免
覬爭等因申詳戶部蒙本部信牌據雲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宛大二縣申詳等因到部

奉批據稱雲南司給帖付張壽收執者事經百
餘年有無案卷可憑該司即查確知會奉此隨
該本司督令書役備將歷年卷宗逐一細簡並
無此項底簿且萬曆三十五年間霪雨爲災
屋坍場各項文卷浥爛無考即萬曆年間者尚
多殘缺况嘉靖之初年者乎無憑稽查聽其申
覆回
奏可也等因蒙此遵該本府督糧通判署大興縣
事孫士元宛平縣知縣任道統仍於真武廟秉

公暫神拘集一千人犯到官再三研審得蕭家
河之地英府家人余承慶所執而爭者惟憑雲
南司印帖耳夫以英國當日之奏
請至不吝五千餘金贖得地土豈不爲謀深遠乃不
請部堂印劄而止以司給一帖護爲靈符今且
戶部案卷盡稱烏有況給帖之後何以杳不營
業何以竟不納糧越茲百餘年後而突復業之
急也前官歷經審勘而不吐片言以決之者非
有葛藤難斷礙英國之情面也且指揮張繼盛

地被阜親張延齡强佔隆慶初年紛盛當肯奏
復英府此時何無一詞生員沈日章等二十四
家各執有相沿承買之紅票而英府無之又執
有歷年完納
乾清
慈寧二宫子粒糧票而英府無之二十四家二百餘
年之世業生耕死瘞烟爨相望一旦欲攘而有
之前官寧吞吐而不决者又礙英國執司帖爲
詞也今查戶部無底案郎司帖亦不得執以爲

懸矣倘果有迷失何不蚤清直待百餘年後出一余承慶而始堅執司帖以求復不管業不納糧之地欲令張繼盛等二十四家管業納糧之地遷墳徙宅而讓之孰肯甘心焉今奉
明旨着從公問明速奏
天威咫尺奚敢阿徇承慶所告畝數不符四至差謬而繼盛等起科已久授受分明相應地歸繼盛等各主管業而承慶所執雲南司帖速赴部驗銷以絕爭端諒英國高賢初以誤信承慶慫慂

今事明論定余承慶亦無詞矣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蕭家河地土四十一頃五十一畝零振勳
臣張惟賢謂贖自嘉靖初年戶部司帖鑿鑿可
據然閱百餘年矣即偶爾迷失何至今日始知
據張繼盛等二十四家其授受不一皆有印信
文契可憑每歲進納
宮銀皆有該縣印票可驗此萬耳萬目不容掩也
惟賢悞墮家人余承慶雲霧中遂屢次汗𧍒問
官執迷不悟據所憑者部司一帖及兩縣申請

部查復查無案據且查白給佔帖之後未曾管業

一日未曾納糧一分即謂先臣之嗣迷失而當

經界初定之時豈不爲子孫長久之計乃入手

便忘也含實在管業之人而徇空言含見前納

糧之票而徇故紙含二十四家號帑無訴之民

而徇承慶一人之口臣所萬萬不忍爲也況百

姓者

皇上之百姓法度者

朝廷之法度臣爲

皇上愛民爲
朝廷守法此外無所知無所畏也旣經兩縣勘查詳
確前來該臣覆核無異則二十四家之地惟實
百口不能爭矣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勑下該部查照施行又臣草疏方畢接勲臣張惟賢
揭帖有群奸合謀吞噬一疏仍復污累問官夫
田產不明法應有司查勘勲臣勢焰薰張子奪
在手煢煢小民所依靠惟郡邑長吏一不知意

輙謂賄成豈

聖朝固宜有南陽不可問之事乎至欲歸地入官更

臣所不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在民卽爲在官

若以惟賢力不能奪而借充餉之名使

朝廷歛怨以快私憤稍知忠愛者不爲諒惟賢凊夜

亦踧踖不安也統祈

聖明裁奪等因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院從公確覈速奏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英國公張惟賢

題爲群奸合謀吞噬問官受賄偏徇顛倒是非滅
法枉斷今臣病極寃深力不能敵謹恭
進原給部帖乞
勑部院從公辨驗以明眞偽仍願將地歸還入官以
助邊餉事內稱臣祖張崙遺蕭家河莊地四十
一頃五十一畝一分先於嘉靖五年間奉
先皇明旨具價五千兩交付太倉銀庫戶部給帖存
驗向因故伯英國公張元功之嗣家事無人綜
理以致迷失即被奸弁張繼盛生員沈日章蒙

民王德政僧如良等乘機侵占假捏賜田瓜分
吞享臣於崇禎二年清查前地據帖控赴屯田
李御史准批宛平縣即照帖内段址查丈斷給
節據該縣回詳是臣祖產復批順天府查審無
異屢案在卷崇禎三年八月内復批推官葉廷
秀而繼盛等情知理虧擅金佈囑廷秀即反捏
投獻汚臣臣隨具疏控鳴於
君父之前奉
聖旨這莊田事情着御史袁弘勲嚴提張繼盛等一

于人犯從公審明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臣捧誦
溫綸不勝感激以爲必遵
明旨必定從公何期該院復批宛大二縣查𠑽惡等
復又賄囑捺案不行閣至年餘竟不歸結臣見
事久深屬藐抗若不奏明誠恐罪及復具疏催
奏
聖旨這事情奉旨既久如何延挨不結着從公問明
速奏該部知道欽此臣隨着家人余承慶日逐伺
候審結歸復祖業豈意賄賂通神公然藐

旨延挨如故迄今又將半年矣三月内署大興縣事

通判孫士元究平縣知縣任道統復執偏詞不

審不問乃云張繼盛祖父達官指揮從征有功

於建文年間

燕王賜地

令旨可憑不知有何功蹟所

賜之地在何處也據繼盛在屯院狀告云隆慶年間

欽賜地土又云建文年間

汗馬功勞

龍票
令旨前後矛盾假揑可知據云沈日章等各有價值
年月遠近不等更不問賣主何人舊時老契何
在也且各執買契皆是僞造新立因事發覺各
以重賄該縣官吏於崇禎三年四月內票差趙
祿拘令各家印稅紅契差票見存可驗而各家
皆同時稅契假揑可知也在惡等紛紛僞揑一
無可據者只反以爲真在臣所執紙故墨渝之
戶部雲南司印信執帖反不足爲憑據乎今士

元不遵
明旨不審不問以爲部冊浥爛無可稽查爲詞而縱
盛等之揑稱
龍票
令旨獨不可於戶部一查的據日章等新揑紅契一
爲根究乎據詳內云臣地渺不足據又無百餘
歲之老人可以質對豈縱盛等所稱祖父達官
指揮從征有功於建文年間者其父亦應有二
百五十餘歲之人乎何士元又能真知其親且

切也非受賄徧徇固若是乎且又朦朧申覆希
圖了事總之近來賄賂成風全無公道滅法枉
斷顛倒是非習爲故套臣伏思恭逢
聖明之朝上有
堯舜之主正明罰飭治之時尚猶有么麽小吏輙敢
藐
旨行私橫肆於大都白晝之中也且地之大四至內
有監局官地臣並未嘗言俱是臣地何乃陷臣
不白之寃其四方小民之爲其幽枉者又不知

其有幾矣臣本吳勲冷局家貧身病力不能支
願將此地歸還入官以充邊餉謹具疏併將部
給執帖貝昧封
進緣細微小事何敢仰塵
睿覽誠臣極寃無控不得已也伏惟
皇上哀憐
勅下部院從公辨驗照數查收則臣雖死之日猶生
之年感戴
聖恩於無旣矣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院一併覈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臣陳于廷等

等看得元勛世爵

國家股肱重臣若先人遺產果被民間侵占事理

無可推敲止有據法清還已耳何用多滋藤蔓

爲也惟是勛臣餙持之有故小民亦爭之成理

風憲之司屢經查核甚而屢奉

明旨終未能據兩造以質成則事體頗重情僞莫揣

在臣等亦難率意懸斷者如蕭家河庄田一案

在英國公張惟賢亦累煩奏牘矣屯臣姜思睿
亦備查從前成卷明悉入告矣英國終不心折
也夫誠執百年前之
綸音百年前之部帖與百年前之舊簿以為傳家故
物豈曰無因第其間時久歲湮滄桑變易舍現
前而追既往恍如桃源迷徑臣等博採輿論公
虛詳酌其事之可疑者四難處者亦四敢歷言
之以憑
睿斷功臣土地惟

欽給者不容私相貿易耳蕭家河原係價贖數傳之
內消息不常中間曾經乏嗣入繼婦人爲政前
可用價而得後不可得價而責乎其可疑一也
且英國前既自稱世產久迷天啓四年題奉
明旨查出故業數處彼時蕭家河之執帖舊蕭諒亦
具在胡爲不清則盡清始置此于度外乎其可
疑二也價至五千餘金田至四十餘頃亦云重
矣當年既欲給帖以埀奕世何故不請之部堂
而僅請之部司乎其可疑三也將代遥遠無論

本部之底案既已被沒即英國所稱

先朝

明旨臣部移查戶科續准科臣玄默回稱簡閱嘉靖

五年錄書並無此疏則成案遂爲子虛烏有其

可疑四也茲查英國所開四至與承問官所踏

勘者舛謬不合欲一坂折筭內中既碍官地欲

零星查丈又屬執帖開載之外然則將何術以

清宪也一難處民戶至二十四家不爲不衆生

耕死葬自祖父以至今日久矣吾儕小人取諸

其慘而奪之蕩析離居慘毒殊不忍言二難處

英國執照開四十餘頃張繼盛等地丈勘止有

二十八頃若以清查世産爲詞將無此外求益

橫奪民田而後見其原數乎三難處再查歷年

完納子粒俱係

乾清慈寧兩宮今欲田歸勛舊自應遵照

欽依量減租銀每畝三分前項錢糧將于何項抵額

有司將於何處賠償四難處若夫各家承買紅

票與張繼盛所兩

成祖賜地之爲虛爲實又姑置勿論耳在英國首爵

清望萬無朦受投獻之事或其所憑者百年以

前之故牒而未想及百年以後之變局歟臣等

所謂勛臣持之有故也然反覆窮究其所謂可

疑難處者臣等不敢以未經目擊之事輕率懸

斷

皇上優厚世臣止據請

旨納價之舊案以爲非小民所得久據則追而給之

是在

聖裁若以爲世臣宜篤也小民亦宜憫也現在執業
完糧之人未必爲侵占田土之人則惟有
勑行順天撫按會同新任屯臣党崇雅再行會勘明
確以息兩造可耳臣等非敢推諉實以部院衙
門不便拘質故也至借充餉之名以爲
朝廷歛怨在
皇上自不忍爲撫按臣言之贅矣既經該司案呈前
來相應題
請恭候

勑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

題九月初二日奉

聖旨勳臣誼在體國豈有侵產厲民這莊田一節據

稱部科俱無成案是何情弊還着該撫按會同巡

屯御史詳行體勘從公確奏候奪不得游移懸揣

欽此

覆常州武進侵欠輕齎銀兩疏

題爲微臣離任四年輕齎株連忽及全疏兩月不

傳控額萬不容已謹據實剖陳仰乞

聖明勑部所行查明以免牽累事雲南淸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錢糧

之侵匿創懲不肅則無以儆積玩而淸

國課然而處分之法惟平惟允可以服人武進錢

糧中飽巨猾責當時府縣正官以防範之疎夫

亦何辭第備查撫按原疏各官如羅萃衮等經

手月日灼然難混其在正印之任內者殊少在
署篆之府倅者居多乃鄭大禮業於崇禎四年
大計以貪處矣李魯士又于崇禎元年以致仕去此
二臣者果有侵染隱情即行原籍提追亦復何
郵惟罪止失于覺察今已無級可降無俸可停
似應褫其冠帶革職爲民以爲冥頑不靈之戒
者也若羅華交經手原止採江徤勇餉七百六
十二兩已經解府祗以府委非人未免李代桃
僵林繹

明旨森嚴臣等未敢輕狥似當降職二級姑令照舊
管事以爲覺察不早之戒者也若知府曾樓者
綰錢糧出納之樞而俾包棍得以鼠領侵分疎
虞之咎所不能免然亦止于徤勇一項其餘皆
係署官經管今已告病回籍似當于題補日降
職二級以爲出納不愼之戒者也乃若經承胥
役池鳳岑宣大成等肆侵公帑用肥私橐此其
神通甚廣家貲必豐迨至事敗研審追比輒復
經年逾歲左支右吾非諉于無賴之銀匠則卸

于胱逃之奸棍既遂延捱之計愈長奸猾之膽

所當遵照

明旨責成見任府縣各官盡法查比即于見在各犯

勒産搜抵務求通完仍將胱逃各犯嚴行緝捕

正法臣部再將此項錢糧載入考成不分何項

原係侵蝕之餘勒令完日一體解部若再延捱

不完縱弛不捕即將經管各官參罰住俸要于

大伸

國法震懾宵小誠非可以姑息從事者也等因本

年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錢糧考成例屬該部至以侵欠議處事關官評應聽考功羅華交等還着同吏部確議奏奪其侵沒銀兩脫逃各犯依議責成見任各官勘追嚴緝勒限完解違者參治曾櫻是否告病回籍着該司官奏明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准

吏部咨同前事內開知府曾櫻知縣羅華交雖

奉有會同確議奏奪之

旨但係干錢糧應戶部主稿須爲主裁會題等因到

部送司奉此查得曾櫻是否告病回籍已該本
部再疏奏明雲南司郎中潘永圖自行回
奏俱蒙
聖明鑒宥矣其侵沒銀兩脫逃各犯已經遵奉
明旨呈堂咨行該撫按責成見任各官去訖其議處
羅華袞等遵即咨會吏部覆咨前來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吏部署部事左侍郎兼
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二品服俸曾楚卿等會看
得

朝廷考成之法欲無弊不清考功之法欲有懲必確

故議處一人

聖慮不厭詳慎焉茲武進縣侵欠輕賫一事臣等先

經具覆然恭繹

明旨深愧前疏之擬議于奉

功令則加嚴于揆情理則近疎也據撫按原疏所

稱羅華袞之經手者健勇一項也曾櫻之發觧

者亦健勇一項也其餘輕賫金甎俱屬署印府

倅鄭大禮李魯士之手今君以侵欠多寡之數

爲罰懲輕重之衡則爲數無多者自應免議但

臣等仰遵

聖明儆玩振弛之至意故槩議降級不敢稍涉縱徇耳然撫按原疏止分正印署篆不開經管起解月日則詳核之中仍伏朦混之實若遽繩以吏議不獨曾羅之心未折即鄭李之心亦未必折也似當再行該撫按備查卷案要見某某項錢糧係某官經管差委某人於某月日起解于某月日到府轉文其疎脫誨盜與出某官之手脊不

明者細審各犯務使纖悉開列判若白黑庶游
移之端以杜而疎玩之咎有歸臣等不難以考
成考功之法參互而議其後矣若奸胥滑役寄
冒大戶等始以官錄爲侵牟之長物今復以銀
匠爲影射之詭途臣前疏備請勘產擬抵自是
今日急着更祈
明旨再行嚴飭府縣見任接管各官勒限追完庶侵
欠一局不致延久難結而受過諸臣亦不虞徼
恩無日矣爲此合詞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侵欠錢糧款項分數屢疏已明前旨着會同

吏部確議何又推諉延卸卽着議處具奏其姦胥

追解仍行該撫按速報不許玩猾欽此

覆田　皇親轉運凍糧始末疏

題爲遵

旨明奏以白始末以祈

聖鑒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左軍

都督府帶俸指揮僉事田弘遇奏前事内稱

朝廷設官各有職事而戚臣則只帶俸府衛以叨豢

養故例請贍田以資養給即現有贍田如段黄

彝等非一人也般運凍阻漕糧户部首孱臣下

兵部覆貲在先而兵部催以臣坐門先覆復級

及後覆運粮竟以運一千石之萬煒票賞鈔三十兩紵絲四表裏而運一千三百餘石之臣終不賚及其原覆疏及票

旨在

御前可察也臣原以都督僉事帶俸左府及降級仍以都指揮同知帶俸也今以指揮僉事帶俸而左府陳光裕則不與臣俸也如以指揮僉事之不應帶俸在府則前日之都指揮同知容臣帶俸左府者非也近例降級各官只以原官稱陞

幾級獨臣爲施元徵罷降蹇職爲指揮僉事刎
仇時明王文烈等現今降級亦尚在前府帶俸
蓋臣等原只奉
旨降級未嘗調別衙門帶俸故也等因本年九月初
二日奉
聖旨本内贍田軍旗誥命原未陳請何輒猜尤其餘
事情俱着經管官查明據實具奏該衙門知道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戚畹贍田舊例奉
旨方行屯田御史派給非本部所得專應領俸糧開

造與否事在帶俸衙門已經廣東司遵奉堂批
行文左府自行回
奏惟東運凍糧一節案查崇禎三年六月内該本
部題爲恭報轉運凍糧事竣以慰
聖懷事疏開漕糧凍阻沿襲已非一日戎馬生郊焚
掠大爲可慮眞維時河干一帶寄囤二百餘萬備
稽厥勢殊岌岌焉臣等職司邦計憂惶欲死仰
賴我
皇上聖慮深長

勅諭臣部大集車輛頭畜起運接濟

復諭勲戚内臣富民之家但有牛騾車輛者都着裝

運進京煌煌

天語中外欽承一時急公憂

國者罔不輸蹄輻輳共効𠫭勷所爲協心合力以

助臣部之不逮者至宏巨矣

皇上不恡

天語嘉茲勞勛紀録奬勸臣等敢不詳核奏

聞以昭布

天恩于萬一乎查勳戚內臣中有捐銀助運者如成

國公朱純臣襄城伯李守錡等八員有裝運而

慨捐腳價者在勳戚則有新樂伯劉效祖左軍

都督府都督僉事田弘遇等十三員在內臣則

有東廠王永祚等二十三員合簪組之精神急

漕河之飛輓囊金刀幣效輸將于庫鏹匱乏之之

時馬跡車塵爭馳逐于干戈紛紜之際雖胼手

胝足所不辭勞而水楫陸輪咸思裕

國其間捐貲多寡運米久暫即不能一槩取齊而

其爲好義終事之念則均矣允宜遵
旨紀録優敘以爲勞臣之勸舉開田弘遇運糧一千
三百八十二石等因具題奉
聖旨各官助運輸值具見勤公但先後多寡亦宜分
別該部還酌議來看欽此復該本部分別數目覆
請旌賚緣繇奉
聖旨這助運各官既經查明着分別旌敘該衙門知
道欽此隨即遵
旨呈堂咨行兵部并各衙門知會又以漕運係本部

職掌咨回查敘隨該本部題稱趨事赴公者固
臣子之大義而紀功酬勞者實
國家之大典威福握之
朝廷臣固不敢輕議歷擢錢穀貯之太倉臣猶可以
量請賞賚今查捐貲助運諸臣在勲戚則成國
公朱純臣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田弘遇等一
十三員在内監則東廠王永祚曹化淳等六員
或輸助銀數獨夥或轉運多糧辦價臣前疏已
經分爲上等所當重加賞賚以示優異者也又

查回弘遇運糧一千二百八十二石先諸臣而

首倡辭腳價而不領但本官先經奏

旨降級今揭不敢格外希恩第頗准還原級嘉與維

新等因具題奉

聖旨這助運諸臣現有城守各勞着兵部一併敘奏

欽此遵行在案今奉

旨查明具奏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昔年

虜馬侵郊烽燧告警勳戚諸臣倡義急公使露

積之糈盡入

天庾勞勩誠可嘉尚先該臣部屢經題奏
明旨分別敘賚無濫無遺
君恩臣勞俱靡憾焉内戚臣田弘遇運糧一千三百
八十二石爲數最夥捐費最繁請賚敘名原列
上等疏案昭然可據第本官當日望
恩復級不願受賞具揭自鳴已經入疏具題奉有兵
部一併敘奏之
旨此其捐助未賚之繇也續後復級奏
請事在兵部非臣部之所得而與矣至于旗軍

詔命各有司存無容置議戚　臣膽田雖與臣部相關

而未祗奉

明綸俸糧給發雖在臣部與造則在左府該府諒自

有說臣不能越而問也其別項事情應聽各該

衙門另行查奏以候

聖裁今奉

明旨謹將田弘遇運過凍糧數目題叙緣繇一併查

明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田弘遇前既具揭不願受賞何事又輒

又忿爭兵部仍查明覆敘原疏具奏欽此

覆六倉監督條奏立法釐弊疏

題爲遵

旨條奏立法釐禁以肅倉政以恤漕軍以明職守事雲南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督舊太等六倉本部雲南司員外郎等官石應嵓等奏前事內開本年六月初九日准京糧廳主事周天祚手本爲漕軍困苦已極

聖明撫恤宜先併陳設鎭利病仰祈

裁酌事奉本部劄付前事該本部題覆陜西道試御

史謝三賓題議全給漕軍月粮嚴禁各衙門需

索着粮道把總訓練緣繇奉

聖旨漕軍剝削多端積弊可恨謝三賓本内所指科

費各衙門即着戶工軍漕該管各官立法釐禁自

行條奏來看旗軍作何訓練并月粮全給雖似恤

軍何以抵欠是否可行通着總漕同廵漕御史確

議具奏欽此欽遵隨劄京粮廳查照劄內備奉

明旨事理即將交粮有費等項作何立法釐禁自行

條奏毋得遲違等因備移到臣竊念臣等之監

督倉務也上思

國賦爲重下念民膏可憐耳目叢集之地臣等名

節攸關利病綜核之源臣等職掌所在敢不勉

竭心力多方搜剔以無負

皇上任使先是運弁初到之日已出示曉諭禁防詐

騙不啻三令五申矣近奉條奏之

旨愈切求覷之慮臣以爲欲條釐禁之法須先列倉

中所用之人及所行之事而後暢言之以言乎

倉中之人漕粮之進倉也卸粮囘袋則有歇家倒米上囤則有抗車晒揚則有脚役抱籌收粮則有鋪軍經管收支則有見年攢典鋪厫看守則有小甲軍斗磨算收放則有書辦倉中之人盡矣以言乎倉中之事漕粮之初進也有呈樣法其日進也有塾欠法進完也有晒揚法收厫也有行槩法而又有隨粮之葦蓆大小長短當查掀掃笆斗之有無合式當嚴與攙和糠粃浸灌水濕之當究倉中之事盡矣臣等按其事以

飭其人因察其人以悉其事謹就採訪所及與
臆見所參者
上陳焉等因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奏各款情弊着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部題覆陝西道試
御史謝三賓題議全給漕軍月粮嚴禁各衙門
需索着粮道把總訓練緣繇奉有戸工軍漕該
管各官立法釐禁自行條奏來看之
旨遵即呈堂行文各該衙門自行條奏去後今該監

督舊太等倉員外郎石應崑等條奏前因奉
旨下部看議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倉役叢弊久已習而安焉詎易以空言改革者故法行必自上始此各倉司臣石應崑等所爲請以身先釐剔也他如緝訪棍徒如法晒揚更換新籌任意抽掣親驗檯頭而發完票責賠掣欠諸款考之舊章幾經酌議申飭未可數計顧法易刓于積久而弊每乘于所疎則司吏者之隨事塗塞因時制防亦未爲無見也惟是議者自殷

行者弗力猶故事耳宜如所議以大張告示常川
懸掛務使萬耳萬目曉然共見共聞庶官旗知
金錢之枉費倉役知需索之無端滋弊於積年
者自可改觀于一日矣謹遵
明旨逐款詳議覆
請恭候
睿覽裁奪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欽遵申飭施行
計開

一剔弊之原先自身始該臣等看得人臣服官惟恐居心弗凈不惜以身爲垢府無論敗名喪節也獨無身家性命之懼乎歛氷茹蘖爭稜濯於垢膩之場則家人衙役一出入宜防一顰笑宜愼也正身以正人臣願諸臣共勗之矣

一運官初到假稱需索該臣等看得運官米色不登米數不足則爲打點之計每與倉役暗相呼吸而奸棍遂得乘以爲利假借

名色指稱打點運官旣嚐其雲霧監督且
被其點染殊爲可恨應聽各倉監督不時
緝訪但得實者恭送正法務令此輩歛跡
倉政庶可肅清矣
一晒揚米色必欲如法該臣等看得潮粮晒
二天揚一天有灌和者晒揚各加一天攤
晒以二寸五分爲度此定制也無奈奸猾
旗甲塒賄脚役有故意厚晒而逆風低揚
者此京坻之儲易于朽腐也司倉者須宜

堅守此法逐囤查驗務期米色乾潔方准
入厫惟力任勞怨則奸弊自消矣
一官旗交粮宜除陋規該臣等看得領運官
旗之行賄于官攅人等非無故而空投也
倉臣稱有雙籌混入者官旗之小利非積
儲之大損乎今議更換新籌俾夾持爲難
而稽察亦易誠一法也雖然多視亂營匆
遽中係無朦混是在精明監督不時加意
偵伺耳

一行縣小甲故淺斛面該臣等看得漕粮晒
揚之後則入廒夾入廒斛面分視之則少
合計之則多其間行縣扺粮扯拏諸役皆
一氣之流通於是乎拏者一漏者百察者
一滕者又百槊所錄叢也應令各倉司臣
不時親拏有短少斛面者旗甲倉役一體
嚴究則人皆知儆不敢作奸矣
一晒揚楂頭不許混出該臣等看得漕米晒
揚楂頭許其照出亦以軍物還軍耳豈知

欺腳奸役多有盜搆淨米而覬行混出者在官旗力責令賠補在欺腳已公爲吞啖合應如議俟該衛收糧完日各倉司臣親行查驗果係眞正糧米方許照出付於官旗有欺腳秉機爲利者監督以不職論則顆粒無漏巵矣

一全完旗甲給票同南該臣等看得糧完無欠此良旗也給與完票理所當然假手吏書不免需索轉致稽遲應令各倉司臣于

驗完日即行塡寫當堂面給使知急公者
快然卽有無復拖累亦鼓舞之一端矣
一車戶拏欠如數責賠該臣等看得京粮自
橋至倉升合不無短少其間因口袋綻漏
沿途很籍者有之因跟押人乘機攫取
者亦有之車戶雖不能處處照管然使顧
覔得人加意矜恤自可免此逗漏所當禁
行申飭如短少太甚者責令賠補示儆可
也

崇禎五年九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倉役積弊若監督各官果能潔己奉公何難釐

剔這酌覆諸款依議大張榜示着實飭行該部還

不時體察如各倉司官有婪染溺職闒茸縱姦的

即指名參處勿但以條覆了事欽此

覆主事劉呈瑞薄懲疏

題爲運弁不服催拘軍夫恃衆無忌謹據實糾以肅漕政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漕卒之悍也衆足以自逞則易譁分無以相臨則易抗閭司一旁出之署效董督于河干緩之則運務愆期急之則運官滋怨事原有兩難者今主事劉呈瑞以急僨脫幇致官旗之侮臣備按前後情節終不敢爲呈瑞罪也夫當日起釁根因止縣沈武侯拉

運弁蔣其忠耳然此驛皂之悞非閑司之悞即據漕道原詳日面質釋歸且日隨責差役則是沈武不知其爲職官而帶之者呈瑞一知其爲職官而釋之未始有纖毫非禮也群旗雖藉口拯主主已不待拯矣亦可相安無事矣風廻兩薄無敵張威舟毀人傷肆行鎖縶虜耶盜耶
皇上試念此際成何景象耶群旗知爲職官而明辱之與驛卒不知爲職官而悞犯之罪果孰輕孰重耶至于沈舡一節曾經鄰縣知縣盧榮春踏

驗印結現存則事之非誣明矣第該幇自爲擡

篩諸臣不欲深求臣部前疏所以亦置之勿論

耳今臣等仰體

聖意不敢堅爲將其忠罪者念該弁極口詞諭長跽

求散尚知亂不可極過不可恬不妨量從寬政

也乃臣草疏將畢適海運倉監督官呈稱紹興

衛王明輔等所交糧米攙和糠粃每人名下爲

掃出二三百石者有四五百石者而龍江衛之

將其忠更甚則該弁之叢獘逋漕又有出于縱

容任喋之外姑俟交糧完日臣部再行奏
奪可也若徐寓等藏紀裘官沈武無知挑禍自有常
憲
勑下法司擬罪示儆當無誒臣言之贅矣恭奉
明旨另議奏奪相應覆
請等因崇禎五年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運弁遲悞漕糧自有參處何得擅行帶審沈武
併譁逞旗甲爲首的三二人著送刑部分別究擬
蔣其忠米多揷和併王明軸等交納完日奏奪劉

呈瑞呈詞已不實也着議懲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查得沈武并旗甲首譚三二人應聽刑部分

別究議將其忠王明輔等捧和毆目千文櫆完

日候督部查明咨部另行奏

奪所有劉呈瑞奉

旨議懲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子之誼

固以勞怨罔避爲忠尤以巨纖必周爲恪若一

事涉疎即有難逃

聖明者如劉呈瑞漕卒任誤一案始以加意趲漕爲

盡職繼以下役無知而召釁臣前疏備按情節
不敢爲呈瑞罪非稍有狥庇之私也業蒙
皇上炤悉矣第漕道原呈實有面質釋歸等語而呈
瑞初呈不及致詳雖無隱飾之念何解疎忽之
愆乎
皇上日月也秋毫必察執此以罪呈瑞臣奚敢堅求
寛宥惟是釁非自啓情委可原且將其忠尚未奉有
處分在呈瑞似難獨從苛論量擬罰俸三月以懲創
之典而寓策勵之仁揆諸情理斯亦得其平矣

除蔣其忠等應候提究另奏沈武等已經咨行
刑部提審外所當遵奉
明旨先行擬議以聽
聖裁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劉呈瑞呈詞不實殊屬玩飾着降一級照舊管

事欽此

再覆總督倉場條陳漕運完欠事宜疏

題爲稽查運官完欠以昭勸懲事雲南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議覆總督倉臣錢春具題前事緣繇

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覆疏頭緒紛雜殊欠清楚着逐款分別來看

至參送法司押發漕司京通二廳先追後參等事

俱詳查典例條畫妥便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查得截參爲漕糧完欠所關今奉

旨下部逐款分別查例條畫相應議覆恭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漕政條畫屢有裒益蓋因時異勢殊
則立法無容膠其故常持議亦不得槩為簡略
即連篇叙次尚恐滲漏
皇上蓋欲無項不清楚無項不詳確俾中外大小臣
工奉行
功令者可以行之無弊垂之永遠也謹遵逐款分別
之
明旨倍加商訂以歸畫一其中有典故雖不盡載而

相沿已非朝夕上下視爲成例加追比一法向者便宜奉行無非共効微力於
清儲今事必求當謹斟酌以
請伏候
聖明裁定施行
計開
一議責成糧道督臣疏開截發舊例運總而止其自糧道遞進之統行綜核雖經部議後復申嚴然上年運事幾墜而乃奉

命則四年截參三年之糧似乎不戒覩成况本部咨

臣未有確然可據之言或計臣自合舉行非臣

事故後雖述

旨而前款未敢遽入也

前件該臣議得折乾盜賣雖日奸弁爲之防

範申儆未始非糧漕道臣事也隔省追欠

可以統轄不及而觧其責照欠議罰亦可

以覺察不到而諉其咎乎且欠至十分之

一始議罰俸法似苛而實恕也臣思爲漕

榿杜拖欠之源不得不於道臣嚴責成之法縱任怨而弗遑恤矣但原題於四年之秋月則當自四年漕糧為始若三年之糧糧則督臣所謂不戒視成者量開一面亦無不可又督臣職在截叅自合舉行似不得盡諉之臣部也

一議叅罰運總督臣疏開運總萬石之上即當議革職究罪臣查通漕把總若此法果行其懸留者幾無人矣

前件該臣議得運總之罰特嚴於萬石以外臣前疏謂各總級降而官如故不足示懲故特議革職究罪俾知懼也今督臣謂此法行而應留者無幾臣且謂此法不行而示戒者無術可奈何竊意條畫方新未容旋改第其間果有新糧全完而又能以新補舊至八千餘石如劉信者特寬一面亦不爲縱蓋劉信原係忠臣之後且仍議降五級固未嘗竟貸亦未容比例也合無於

萬石以上再寬五千石亦如劉信降五級

之例而溢於一萬五千石之外者視革無

赦庶策勵與懲警胥得之矣

一議追比運官督臣疏開各領運指揮千百

戶等官既奉

旨俱着革職下法司提問矣夫革職則已無職之可

降又單例凡千石以下者姑押發淮司既

俱下法司則何嘗又議及於押發乎

前件該臣議得法司漕司之分單例甚確督

臣所爲擬議未定者實因去年科臣玄默
特參侵欠奸弁奉有張明錦等俱着革了
職法司嚴提究問之
旨故不免遲回耳然此案在前而欠數不多免究另
議之
旨在後則千石以上參送法司千石以下押發漕司
臣前疏所稱百年定例
皇上諒不欲一朝頓變者似可照舊奉行矣
一議降罰運官督臣疏開領運各官中間有

脫逃而降有違限而降者有欠糧而降者
兼之則加重焉今以無職不議降則欠糧
而又兼之違限等項其遞降之法不能行
矣

前件該臣議得人臣自干
功令有一事之罪則有一事之罰
皇上飭玩振弛凡內外諸臣靡少貸也可獨為運弁
寬乎單例炳若日星無容裒益雖窮於無
可降而仍存其法以為怵惕人心之具可

耳

一議降罰開復督臣疏開降級者或准漸復或准全復諸革職者一時視之似重若不分等級與日以糧完繫為議復則多寡莫辨久近奚殊不又反涉於輕耶

前件該臣議得單內各款悉飭詳察總期於交納如期軍儲無欠已耳欠者能完則從前罪戾懲創已深即與湔除亦非縱徇第猾弁詭詐百出中閒不無欠而未完完而

未盡溷抵抵銷借銜希覬實錄復級者吏書因爲奸弊仍當愼防以後如遇此項運弁或先准總漕有咨或再行督倉查明方議於截參疏內帶題復級則欠者知所儆惕完者有所鼓舞矣

一議修刻議單督臣疏開部刻議單一書因今昔異宜歲有條飭其增損已非一則而原板復漫漶脫落臣以爲彙集删正合爲一書重刻頒行使官旗有所禀承而胥吏

不得因緣爲奸至便也

前件該臣議得漕運議單舊者已屬百年成

例新者則因法弛人玩臣部擬議加嚴俾

舉心㤼惕者也第須行未遑人易閃爍於新

舊之際則合訂以付梓人而稍刪其從前

之冗濫者當今雲南司會同京通二廠確

議呈稿臣部與督臣覆覈無異而後刊刻

頒布令中外共知遵守庶耳目一𤇆大信

聿昭矣

一議刻須欠數督臣疏開節年欠糧文冊照

萬曆四十七年起至天啓五年止項款分

明考核甚易但以有冊發而無回銷凡事之

干錢糧抄寫易於訛脫惟書冊通行此亡

彼存易於發露臣以為截參之疏下部君

磨算既清題覆得

旨宜如式鏤刷一切相干錢糧各給一冊另立一考

成之法對勘勾銷是亦掩飾壓捺對症之

藥也

前件該臣等議得錢糧清楚稽之册籍第繕寫者字畫易訛刊刻者訂正無悞先是欠糧文册自萬曆四十七年分領運各官起至天啓五年分領運各官止業經前任總督倉臣蘇茂相刊有成書今請逐年增刻俾無差錯則一覽了然存久不易誠良法也是在督臣責成京糧司官加意圖之務在磨對不差綜核可據其應用工價紙張諸費當與合梓議單之費總計若干務會

總理巡視諸臣於臣部廊櫃則支可耳

一議行追宜核督臣疏開截欵在倉場爲稽完者之終而本部似爲稽欠者之始故臣疏既上而完者之局結即欠者之局亦結截欵祇成故事追欠洊若捕風矣如本年欠弁俱在法司雖不患其颺去而逃者亦難置之不問縶維者何以設法清完不使掩之囹圄之中事隔兩部何以關會勾銷使有實際俱不容不另定一經久可行之

法也

前件該臣等議得掛欠不清則儲峙月損先

是

功令稍寬刑部於每年彙送各弁並無咨回久則仍

送漕司無繇備細查其追完數目今請於

截彙題覆之後在刑部者將在監官犯及

完過糧石按季咨報在漕司及撫按者一

年兩報亦如之臣部仍轉咨督臣知會互

爲稽考務使囹圄官犯及續完數目彼此

可以兩照對勾庶涓滴俱歸公帑欠數不

同波逝矣

附題一款

一議先追後叅臣部前疏内開運弁交糧有

欠總督倉臣例應先行追比而後截叅道

糧則發道廳京糧則發京廳行之蓋巳久

矣然欠者累千累百初時不行追比日久

愈成烏有或照舊例追比或候截叅

明旨分送刑部漕司追擬

前件該臣等議得運弁有欠必追此督臣事也京通二廳承行督臣者也追比非可以口舌諭勢必董之以刑不知始自何年但相沿已非一日部法司漕司靡不皆然者自

皇上有擅刑職官之禁該司有欠而不敢比或謂當比其家屬及其識字但運弁遠出的親家屬既不可得而識字無賴安知非代杖之流弊恐日復一日欠者愈不可問所擬

國儲雖小耳專之補治即爲例且糧既多欠則職

官而犯人矣或令照舊追比可以先完幾

許免致盡陷扞罔雖曰威之未始非所以

愛之也否則候截參

明旨下日俾追比之權一歸法司漕司則京通二廳

及可以弛責矣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奏內參罰追比降處開復及刻頒彈欠部漕

核退等事旣經酌定依議飭行其京通刑比事宜

再與兵部酌妥具奏欽此

覆議漕糧刼盜失事官員疏

題爲大盜刼殺官軍燒燬舡糧事雲南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阿衡題前事內開丁家莊燬糧殺官一案失事可謂重大矣凡有地方之責無逃疎縱之辜而究所從來稍煩擬議使刼殺耿秉孝者爲河濵附近之人則任干諏司廵詰者法應重坐今釁生尅餉禍起舡中執械分贓皆本幇外幇之兇黨見獲六賊活口供

招此文武各官稍可宥原之一綫也然而漕艘鱗集捍衛宜嚴使群兇猖獗之時有一捕官數十邏卒遥為援應何至肢餒之後重以焚舟且令冦從俱逃至今不能盡捕則指揮李永臣百戶周光先黄登科香河縣典史馬元吉戴罪住俸自雖再寬其陪糴則李永臣周光先共陪米一百四十石馬元吉陪米五十石均如道議可也崔黄守備雷起蛟亦應罰俸三月用儆後來後查丁家莊係香河地方與武清無涉而武清

且能緝賊未可波連香河知縣吳一元應罰俸
三個月武清知縣姚擇揚典史顧九華徑應免
議者也等因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賊殺運官焚糧艘失事甚重雖暴起有因然使
地方防護周嚴何至群兇横逞若此該文武各官
還着該部核議具奏應賠糧數着提王用賓確質
勒追不得游移諉卸欽此八月二十九日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傅宗龍題同前事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案查先該總理戶工兩部太監張彝憲題爲強
盜刦財殺人燒糧事內開徵解本折錢糧凡於
該處起解法應逐程衛護嚴於預事隄防設官
分職照地責成今據運官旗甲王用賓等呈領
郝耿秉孝糧舡行至丁家莊地方娘娘廟東営
上馬頭河東停泊被刦殺死三命刦去銀七百
五十三两六錢燒糧五百九十石可爲熾熖不
爲小矣並無一人聲援竟如探囊取物撥其刦

殺根因咸稱本官尅減所致今武清縣見獲强
賊陳二傅二供稱應天衛水手姚益王二與杭
州衛帮内水手劉三等十五人俱係各衛水手
與該弁有何怨恨如地方委果實心任事預爲
設法嚴防則巡邏之聲勢俱威揚於道途盜賊
聞之心胆自寒雖欲行强不敢爲也乃總巡指
揮李永臣巡河百戸周光先徒然尸素致若罔
聞疎虞之罪法固當嚴陸路巡哨黄登科河西
務巡簡司巡簡李騰蛟雖云河下失事其於岸

時責任盡難脫然無干法應併處香河武清二縣典史馬元吉顧九華當起蛟下中軍盧存仁職司巡捕剿賊無聞亦當懲處所盜漕糧既據本幫水手李舉等口稱見在分散各舡實有三分之二當取收管呈報其餘糧石合當各官照數均賠劫去銀兩據稱俱係充減行糧死無質証活口偏詞奚可盡信至於崔黃口守備當起蛟與香河縣知縣吳一元武清縣知縣姚擇揚均有地方水陸責任合無降罰示懲其未拘強

賊務要嚴限緝獲比追無致漏網等因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在案聽候該撫按審
明奏覆今據順天巡撫傅宗龍巡按吳阿衡會題
前因謹遵文武各官還着該部核議具奏之
旨議覆間本年十月十四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漕御史余城題爲遵
旨查明具奏事內稱領運已故指揮耿秉孝被刼殞
生燬及舡糧臣前於漕舡盡過臨清疏內據聞
入

告曾謂非伏莽之戎則冊中之寇臣已預料之矣欽

奉

明旨仍與查明臣隨行薊州道確查去後續據申文

臣復駁查亦欲得其詳耳至七月初七日該道

申臣詳文盖述陳二等之招也臣復批此事必

須詳查明確據招情亦近真但内有陳二傳二

變幻其說呼天搶地等語且寄贓之孫明德又

經責放亦未曾起出贓銀傳二一贓既供爲楊三

收寄後又供背孫明德所收種種辯實似未可

邏爲確招逃去及不知姓名多賊俱係應天數內水手向難呼幫官一查有無立見撥糧三分之一其二分尚無該幫帶運的確結狀並地方失事官員作何查議賠補被劫銀兩是否允減行糧或完糧告剝官銀該道仍逐一設法查明另報遠速乃該道據武清縣報稱又拏獲王四等供招詳報臣再四思維外水之糾夥行刦乃事之所有但據陳二初報似有影響而贓未起獲最後孔學原非供報在案卽云係不知名數

內而陳二傳二亦未見如何認識數錢之銀百文之錢及衣鞋等顆又未見的係盜賍則據此以爲定案臣不敢也但不據地方官之審報臣之查法幾窮而强盜梟斬情罪重大非經提審再三確得賍証的然無疑則紙上之詞猶是不得明悉臣欲再駁勢不能待惟據其申到招情并參以臣之愚見具疏恭報若應議官員見今

奉

旨下部看議其原燬糧石并應賠應認數目該地方

幇官一貫自明至於轉詳定罪又皆本處撫按
之事無庸臣越俎謹將查明始末招詳具疏上
聞等因奉
聖旨陪糧及議處各官已有旨了劇盜殺官爕漕必
須得情蔽罪方足除兇示儆本内既稱招情未確
即着該撫按再行覈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除將招情另行咨會該撫按再
行覈擬具奏外其核議文武各官相應遵奉
前旨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彌盜之方雖難容

於意料之外失事之罰實難寬於法紀之中如
應天衛運官耿秉孝被盜傷斃并殺二僕燒燬
船糧即日變起同舟與地方盜警有別乃往來
巡察則守信官軍事也既不能救護於方刼又
不能捕擒於將散可盡諉爲道路之人而不問
乎第一事之案若令兩地共肩恐罰行而未必
當罪也今據該撫按會題疏開耿秉孝失事丁
家莊原係香河地方與武清無涉而武淸且能
擒獲二盜則知縣姚擇揚與史顧九華應如原

覈究議其指揮李承臣百戶周光先黃登科香
河縣典史馬元吉原覈並議戴罪住俸但李承
臣職司總巡周光先職司巡河是專有在河巡
緝之責者而今刼掠橫行於河上曾未撲救以
致焚糧殺官則戴罪住俸未足示懲所當各降
職二級以爲疏虞之戒者也黃登科既係陸巡
防緝亦有同責雖失事在河罪稍有間然共事
地方而秦越異視所當降職一級以爲推諉之
戒者也馬元吉職司巡捕身非信守所當戴罪

住俸勒令緝獲各盜自贖者也若崔黃口守備
留起蛟駐劄武清地方法似可原但職為捕盜
而止議罰俸恐近於輕今已經兵部題降職一
級矣仍加以三月之罰或亦足蔽其辜乎香河
縣知縣吳一元境內失事盡難辭咎然以新任
甲科之令緣此而致按臣吳阿衡疏參調簡於
法亦無可再加矣至河西務巡簡李騰蛟崔黃
口守備中軍盧存仁雖無分信之責均有巡緝
之司量各罰俸半年以儆其惰可也所稱焚燬

糧米照數確查追賠完官應聽撫按從事其降
級住俸者俟有捕盜功次或敘有別功俱聽該
撫按酌議奏
奪惟罰俸者俟滿日呈明撫按開支蓋分別議處要
在罰當其過乃可以懲儆於前而飭慎於後也
恭奉
明旨下部覆議相應覆
請伏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曾櫻羅華琢降級管事疏

題為微臣離任四年輕責株連忽及全疏兩月不傳控籲萬不容已謹據實剖陳伏乞

聖明勅部併行查明以免牽累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九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會同吏部題稱

朝廷考成之法欲無弊不清考功之法欲有懲必確

故議處一人

聖慮不厭詳愼焉茲武進縣侵欠輕賫一事臣等先

經具覆然恭繹
明旨深愧前疏之擬議於奉
功令則加嚴於揆情理則近疎也據撫按原疏所
稱羅華衮之經手者健勇一項也曾櫻之發解
者亦健勇一項也其餘輕賫金韓俱屬署印府
倅鄭大禮李魯士之手今若以侵欠多寡之數
爲罰懲輕重之衡則爲數無多者自應免議但
臣等仰遵
聖明儆玩振弛之至意故槩議降級不敢稍涉縱宥

耳然撫按原蹤立分正印署篆不開經管起解
月日則詳核之中仍伏朦混之實若邊繩以吏
議不獨曾羅之心未折即鄭李之心亦未必折
也似當再行該撫按備查卷案要見其項錢糧
係某官經管差委某人於某月日起解于某月
日到府轉文其蹤脫誨盜的出某官之手有不
明者細審各犯務使纖悉開列判若白黑庶游
移之端以杜而踈玩之咎有歸臣等不難以考
成考功之法參互而議其後矣若夫胥泄風令

宣大成等始以官鏹爲僞𢇁之長物今復以銀

匠爲影射之詭途臣前疏備請勘産抵是

今日急著更祈

明旨再行嚴飭府縣見任接管各官勒限追完庶侵

欠一局不致延久難結而受過諸臣亦不虞邀

照無日矣爲此合詞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撫按一體欽遵施行等因本月初

七日奉

聖旨這侵欠錢糧款項分數屢疏已明前旨着會同
吏部確議何又推諉延卸即着議處具奏其奸胥
追觧仍行該撫按速報不許玩稽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當即遵奉
明旨除奸胥追觧咨行該撫按速報外仍移咨吏部
議處去後本年十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吏部
咨稱錢糧責在經管到部方准考成原任武進
知縣羅華袞與原任常州知府曾櫻共事咫尺
誼切同舟如經管操江健勇七百六十二兩縣

解之府則該府之出納當慎府委失人則該縣之發覺貴蚤何至漫不留心致奸委乘機侵欠出押毀櫝誰之咎也但縣解視府委不無一間羅華衮銀既解府其咎稍輕應於見任降一級管事曾櫻委解不慎咎誰他諉應於見任降二級管事亦足以示往昔之𨒪著將來之戒矣等因到部奉批雲南司具稿會題奉此查得常州府知府曾櫻武進縣知縣羅華衮議處緣繇恭

奏

明旨下部相應會同吏部議覆恭呈到部該臣部會

同吏部署部事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加

二品服俸曾燧卿等會看得錢糧徵解責任非

輕稍致疎虞即難諉咎核其實以爲輕重之衡

有事同而情原異者則罰同而議亦不容不異

也如原任常州府知府曾櫻武進縣知縣羅華

袞總爲操江健勇銀七百六十二兩被解役侵

費一節據原疏雖云已經照數追完但疎失之

愆未可置道而不問若謂該縣業經解府職掌盡

矣可幸無罪然去府署僅跬步耳竟疎稽察致墮奸侵亦何辭於怠忽乎至委解匪人實係本府則其出納之不慎又未可與該縣同等而議罰者也并其除侵欺輕賫等銀雖出署印府猝鄺大禮李魯士之手而曾櫻之轉文起解其責亦有不得而辭者曾櫻應於見任職銜內降二級照舊管事羅華袞應於見任職銜內降一級照舊管事庶二臣之核議已確而情法亦允當矣恭奉

明旨下部議處相應合詞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聖旨曾櫻羅華袞該部前擬各降二級今何反從寬

假錢糧侵欠尚多止據徒勇一項遽稱追完顯屬

狥飾曾櫻羅華袞着各于見任降四級管事前疏

有鄺大禮等號革事情何故遺脫還着另本奏來

欽此

覆巡漕趙振業切要事宜疏

題為新運伊始

陛辭在即謹陳漕政切要事宜仰祈

聖明嚴行申飭以肅法紀以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十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漕

御史趙振業題前事內稱向來之漕政亟於運

期爭遲速遡來之漕政須於糧數爭完欠蓋運

而不速無補於漕速而不完何取於速然糧之

所以欠也一耗於起程折乾再耗於沿途盜賣

官缺一處料理運即添一處稽遲軍多一分煩費糧即多一分逋負苟不從根搜剔徹底嚴緊以致無歲不欠無官不欠縱査參日嚴追比日煩於

國儲奚賴焉謹據目前漕政之最切要者陳之一驗米色以免虧折水次漕米必須乾潔而後不費晒揚鬬各省糧不會兑零星單派中多攙頭積歇假揑官戸以鮮嫩之米加以摻和抑勒強兑官旗稍一較量官則以賢否中傷甲則以刁

揹加罪甚則軍民通同希圖兩利勢必至於折乾此糧之所以多掛欠也合無責令各省糧道與推官水次查驗米色務要乾潔如法晒揚如數交兌斯軍民兩便則虧折少而掛欠亦少矣一杜告訐以清運壼新運到次多有積棍或指討舊欠或首告運弊所謂白龍掛竹抽豐名色成群結黨逐幫詐害或姦旗把持運官有司濫受詞訟衙役買票拘攝要挾詐索所費錙銖皆漕糧也勢必至於盜賣合無責令各省糧道與

推官查訪前項刁徒通拏重究不論大小衙門
并不許擅受刁詞徑自提拏致誤漕運庶運蠹
清而刁風息所省皆
國儲矣一曰支行月等銀領運額設三修行月之
銀以資修艌牽挽之用至急也近多不以時給
縣府劄縣吏書例索加一差領守候官旗貸費
加利窮軍限急一物不備不得開行又安能禁
其不折不賣合無責令督糧道嚴查軍船到次
某日兌糧某日領銀如有不全給者速責有司

解幇濟運欠多者報名，然處其防欠月糧別另收貯，以俟完糧中有吏書指例規勒索者一併訪拏庶軍有實惠而免逋負之苦矣一預疏濬免費盤剝運河上下各有淺夫河官督率挑濬幷助挽拽今皆有名無實水淺則船撞石上水落則樁陷船中勢必多費盤剝所耗用皆漕之正額也且河官不事疏濬而反肆威債濫委快丁狐假虎威横索土宜不然揑報脫幇不顧磕損害不勝言合無責令督河官嚴飭所屬及時

挑濬務要賠石伏樁撻完必盡如有因淺損船者定責經行賠償仍禁不許濫委散局白役索詐運丁庶運速費省而無騷擾之患矣至如急儹回空無少淹留徵納本色務全貯倉督收折色務全貯庫嚴僉官旗毋得賣富差貧厰復額舡以免議雇議洒是在糧道推官均任其責河官各厰分董其務如諸臣中有實心任事交兑開幫如法如限濬淺造船必深必備者容臣特舉以示勸倘有延玩怠事者定以白簡不懲違

事其克有濟乎等因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漕運事宜舊章纖悉具備只在着實奉行御史受任以後果見有窒礙處明白奏請以聽酌覆不必先事條陳反致重複參差難於遵守這本戶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巡漕御史趙振業條畫漕運各欵奉
旨下部相應逐欵看明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政之大可慮者二一曰遲一曰欠遲者業轉而爲速此振弛之明效也欠者難挽而爲完此

損儲之隱憂也臣每念及於積逋日多未嘗不
憂心如焚而觸事申飭至再至三尚無救於錮
弊者無他臣能言之不能身行之臣能率在内
司屬行之不能必在外諸臣盡力行之鞭長抱
及腹之嗟綆短有汲深之慮誠不若身在事内
者言其所知必且行其所言既欲以先資爲後
劵自不以舊章爲故紙臣且欲就空言課實效
期與巡漕臺臣力轉錮弊俾來歲漕糧不復如
向逋欠纍纍其於

國儲之利益良非尠小矣至如疏內急償因空於

崇禎三年先經臣部題

准貯例到次有限遲違有罰矣本色貯倉則先該原

任守備李遇陽條議有米未入倉僞報徵完之

說已經臣部議覆申行矣折色貯庫則近該總

漕巡漕會議臺臣謝三賓條欵完糧等銀與漕

米同徵防欠與輕賫同觧矣嚴僉旗甲則先該

總理條議已經臣部覆

准各省僉旗責成糧道京衛責成南京兵部矣若嚴

復額船當聽漕臣與總漕酌量錢糧盈縮商確
造補不則未易取辦於倉卒也以上數事漕臣
之意惟在責成糧道推官殫力分任以圖實效
臣第爲畧陳其槩俾內外共知遵守已耳其所
謂驗米色以免虧折等四項既經漕臣條奏雖
屢煩擬議不妨仍爲例欵上
請仰藉
明綸有赫嘶奉
簡命者耳目爲之一變臣且藝完欠兩字爲漕臣嚴

實之左驗矣

計開

一驗米色以免虧折

前件該臣等看得州縣徵收本色爲漕糧根本務求本質乾潔斯晒揚虧折少而掛欠亦少先該臣部議覆兵部右侍郎陸完專任淅獨久等事疏內漕米責成宜嚴一款惟責令督糧道於開兌時兼公核驗米色不如式者

從實開報總河總漕并本省撫按指
名參處已經題奉
欽依遵行在案其與漕臣所議先後脗合今漕臣身
董其事專責督糧道與該府推官着
實舉行則凡单派包攬挿和強兌諸
弊無不肅清所望轉欠爲完者端必
賴之矣

一杜訐告以清運蠹

前件該臣等看得每舡所裝漕米原有

定數水次少一石則交倉欠一石但
漕船初至水次人多視爲奇貨易開
告訐之門非償私債則補積逋皆事
之所必有者發旗計無所出不得不
染指於漕糧折乾盜賣有自來矣當
如漕臣議嚴督各該糧道推官及地
方有司凡有指稱舊欠首訐漕弊者
不得擅受呈告縱事應申訴俱俟交
糧完日另行分理則逼脅之勢盡除

各旗得專意以完公事而漕米恭之以償私侵欠者可轉而爲交納倉庾之地矣

一旱支行月等銀

前件該臣等看得行月三修等銀爲旗軍至急之需誠有不容留難扣尅者也先該臣部議覆臺臣謝三賓漕軍困苦已極等事疏內全給月糧一欵已經題奉

明旨着總漕廵漕確議具奏今據題議前來大都以
應給月糧等銀責令有司與漕米同
徵遵照限期全給以爲備辦修艌牽
挽什物之需至防欠銀兩務與輕賫
同觧以俟完糧有遲違者緾以叅罰
亦可少甦軍困矣再得新漕臣併力
飭行又何慮積弛之不振乎至於吏
胥勒索實爲積弊前此申飭已多漕
臣當更加滌濯務令盡去舊染則奸

旗無所藉以爲侵漕之口實不折不買欠糧亦可因此漸少矣

一預疏濬免營盤剥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河自江淮以至二壩黃河則虞溜洳河則虞石閘河衛河則虞有故堤之樁白河則虞有淤沙之淺此皆河道中險阻不一其態者也旣立有治河之官挑淺之夫而不能設法疏濬以至船遇樁石而損

淺閣而耗多費盤剝耗折漕米爲害

匪細應如漕臣議請乞

天語申飭咨臣會同工部咨行總河嚴督府縣管河

各官分照信地先於冬春水涸之時

備行查閱凡有樁石碍舡者盡去之

沙磧淺阻者力濬之要於利涉而止

其閘官有勤惰聽漕臣分別叅處仍

行禁約毋借催儹以肆横索毋濫委

用以滋騷擾庶長途少意外之費漕

稍免賠中之損挽欠爲完此又其一端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漕糧積欠姦弊甚多總繇經管各官不實心剔釐以致國儲日耗殊可痛恨這驗米色杜訐告早支行月預疏淺阻併向來條覆事宜俱着趙振業會同總漕總河嚴飭糧道有司及印河等官着實遵行如有玩違的即指名叅來重治欽此

覆總漕申飭新運事宜疏

題為新運已迫肩[illegible]漕事種種堪虞伏乞

聖明申嚴以振玩習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漕部院李待問題前事內開竊照漕事之更新也業甫歲於茲方謂明罰勑法日倍嚴一日乃觀時事物情歲不如一歲臣自七月發單以來卽殫壹於歲運之役矣迄今九月將盡事體之整辦期會之踴躍不逮去年甚乃今年又少一閏月又

多各處水災旱災之報而臣安得不岌岌也漕

之急莫先於回空乃過淮自九月二十日止纔

二千七百六十餘隻臣遣役往催謂沿途水大

牽路淹沒非風不行彼窮旗者惟有袖手延挨

耳而領幫官又謂船不得至往守水次無益自

應責沿途州縣及河官如催重船之例一程豐

過一程漕道督行押發如有多船擁集處所即

查明某州縣具報臣按法叅處始可計日得至

也其次莫若行月糧去年江北州縣支給費許

多那湊至今尚有未完者今歲災苦獨甚即如
淮倉分司應給行糧二萬餘金鳳倉分司應給
月糧二萬餘金多出於被災州縣勢難一一應
手似應令分司郎中孫世洛員外吳一驥於已
徵銀內通融措給有誤行期皆司臣之責也赴
兌官旗延緩私家是其慣習臣嚴責各推官勒
限押發其湖廣協運江西數幫年年爲累臣牌
行該道委該省一管糧通判押赴水次如有遲
誤皆通判之罪至京衛四十六幫臣向係行應

天推官押發者頃准南兵部咨大抵言運官隸
武選旗甲隸操運新運官旗赴次兩司分任督
催請轉行府廳免行差人押禁本部設立限单
給發各官執单支領錢糧完日聽本司押發赴
次永杜府催又云果係戶部錢糧未發本部不
妨代爲咨催臣念此極感共濟之誼憶向年此
輩頗苦鞭驅每每報稱巳去依然躲家致有疏
參者今部司就近催押更易查覈不敢不申言
以明專責一有躭延踰限該部卽應嚴糾者也

災眚洊臻所在粒食維艱今歲漕糧勢必資貿
他省似當不論紅白惟以乾潔爲主庶易得買
至於江北窮苦尤甚臣具疏酌量分數議折
是在戶部早爲覆
請庶被
恩者恐亟以見德未被者撫力以輸公無致互相觀
望近鹽城興化邳州睢寧寶應尚未報有開徵
恐不能望輸歲額若鹽城一邑去年漕折分毫
未有則有司之力窮臣借漕廠之銀以應至今

竟無着落則徵臣設法之力亦窮即與化且今
光景彌甚窮急俱不能不亟破格
恩恤者也糧道之責押運回任一切選帮官僉旗甲
造船徵米何者不當預爲整理豈可藉督押之
役優游家園秪圖自便雖署事有人畢見不如
當身之專且切頃見布政王公弼以請病奉有
嚴旨知未回任恐各處之未回任者不可謂無其人
似當行該撫按嚴責返任作速料理新運者也
臣病苦垂極然一日未死之身敢有懈心私計

來歲運事大費徼作謹就目前所經營者一一

題明尤望

慈簡巡漕之臣驅空遞下發一日速一日之整頓此

又目前要機也等因十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漕運重務豈容弛玩惣期糧道各官俱着星馳

受事不許遷延回空船隻上緊催儧如途次稽滞

查明該管州縣官一體參處其餘事情戶部看議

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遵奉

明旨呈堂咨行總漕部院并各該撫按檄催各糧道

回任料理新運并催押空運官遵限起次如州縣官不行催督者查明參處去訖其餘事情相應遵

旨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政之措置鉅細悉有成法循而守之自有餘地何至事事張皇然或法弛於疲敝災出於異常又不得不通權達變以圖幹濟也今據總漕臣李待問疏開淮鳳二倉應給旗軍月糧各該二萬餘金大都出之近來被災地方欲坐待州縣之解至則不能欲

必稽旗軍之給發則不可責令二倉監督司官
孫世將吳一驥於巳徵在庫銀兩通融措給弗
致遲悞期限方能克濟運務耳至如官旗又多
延緩成習當專責各該府推官督押赴次違限
者官聽照新例查參旗聽督糧道輕重究處庶
可以振其惰窳之習內惟江西水次最遠而湖
廣協運數尠到次每遲近該江西鄉紳投揭臣
部亦以為苦今總漕臣專委通判押赴水次且
繩以遲悞之罪其法誠善即歲以為例可也若

夫京衛四十六幇原無糧道弾壓雖有應天府
推官押發故事幇丁既多不能約之使齊今南
京兵部設立限单令兩司官分任督催更屬緊
切即爲永例不必再煩府催以滋多敝之擾矣
其被災州縣近該總漕臣李待問具疏酌量分
數議折以徼破格之
皇仁臣部業經另疏覆
請且州縣重罹浸天巳無東作安有西成而能復爲
漕米之徵輸乎勢必買之鄰省惟當乾潔是求

姑勿論其米色之紅白焦濕療遺黎不難貿易
以急公上矣大都總漕臣此疏處月糧以濟軍
嚴押發以濟運療災傷以濟民刻意苦心莫非
經
國至計恭奉
明旨下部議覆相應覆
請伏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新運府日甚迫經管各官亟宜協力濟辦這所覆借給月糧督押查叅及南部分催災地買輸等事俱依議嚴飭速行如有玩愒着總漕及巡漕御史叅來處治欽此

覆漕院余珹條陳利獘疏

題爲漕軍困苦已極

聖明撫恤宜先并陳設鎮利病仰祈

裁酌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漕御史余珹題前事內

開奉都察院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陜西

道御史謝三賔題議全給漕軍月糧禁革各衙

門需索着糧道把總訓練綠繇崇禎五年五月

十五日奉

聖旨漕軍剝削多端積弊可恨謝三賓本內所指科
費各衙門郎着戶工軍漕該管各官立法釐禁自
行條奏來看旗軍作何訓練并月糧全給雖似恤
軍何以抵欠是否可行還着總漕同巡漕御史確
議具奏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奉此隨經備行
漕儲道遵照確議去後七月二十三日據漕儲
道右布政使錢士晉呈據遮洋等總把總王會
圖等會議到道覆議備詳到臣隨會同總漕督
臣牌行漕儲道復轉行各該把總確議前來臣

請得畧言其槩夫法之有獘如物之有蠹物之

堅者蠹不能入而官之精明者下役不能作奸

有治人無治法所從來矣即如臣衙門以巡察

爲職巡則躬自催儹原設中軍守備官一員自

俸廩外無一毫公費取之運弁即有跟隨一二

人役呼喊儹驅止於沿河疾走或以招旗爲號

或以鳴鑼爲約原不令擅近糧艘臣衙門關防

嚴密運官即善窺探者無所施其窺探之術而

況於掯索乎但漕事紛雜其爲統攝衙門甚多

中間情弊參錯遠難窮詰惟該管各官立法嚴禁如

明旨所責自行條奏則深得查覈之法其有條議已悉而胥役不遵者臣得執三尺以繩其後且議及其官益嚴於役而寬於官如揚湯止沸終何能清果各官自行禁戢而臣衙門執法以繩其不率官軍剝削之苦庶其有瘳乎但刻剝之端亦自有辨如事不相關漫爲需索既役其力又吮其膏不便在官旗不可言也如小有所費大

有所償不則即大有所虧致各旗甘爲剝削而
又不敢不供其剝削此其不便在官旗而甚不
便乃在
公家更不可言也統在各該管官之悉心釐剔也即
就軍糧一事其弊亦有不可勝窮月糧行糧安
家三修銀兩有司不以時給或另派災疲地方
或撥給難完協濟挽江活餉望梅止渴而吏胥
之扣尅措勒又不必言以致弁旗計無後之侵
及糧米而掛欠日多甚不止於到處之需索起

納之虧耗者議者不得已爲防欠之說軍糧解三皆二其法非不善也乃挽漕之人算及錙銖動則曰還有防欠銀在或虧額於先或截回於後而足數過壩者益難望之槩幫之衆矣是防欠之不盡補於欠其理甚明也果以防欠之銀盡與之旗軍而即可無欠乎是未敢必葢防欠不解通其拖欠又恐在有司矣軍旗亦未得實惠也果應給安家三修行糧月糧等項預將給發全支無欠則弁旗即得續命之膏繼三月之

銀解迴似亦不爲軍苦惟於抵通起納之日查
其完欠明示賞罰完粮者給與原銀掛欠者照
數扣補勸懲不至溷淆庶軍旗知所鼓舞亦不
至先欠以待補矣但防漕粮之欠有解通一法
至於防解通之欠與夫防所屬有司軍糧之欠
又可不確議一法以甦弁旗之困而補防欠之
窮耶已則惟責成總漕衙門先派定衛所運軍
行月安家三修應在某處支領明白曉諭一定
不移毋開府而不開州縣毋派正額而又派協

濟毋那移在倉之糧而撥充災疲之邑務隨徵糧之日即催所司各解之督糧道或漕儲道以時給發有徵解愆期者即時具揭總漕及臣衙門題參其解通之銀亦照解輕賫例督糧道隨糧解通不許延逋廢事有責成法可畫一而旗軍之苦亦可不必全給防欠而少蘇乎果行之有效而糧額日充掛欠日減即撤防欠之月糧全以給之旗軍以示軫惜焉可也夫旗軍當恤則軍糧之以時給是矣而漕幫之中實未必全

有此旗軍舊例綱司旗甲軍夫每舡可十名今則否自旗甲之外多係僱覓外來水手甚至旗甲亦無而運官自行帶管或令軍牢代旗今欲一一比而操練之恐層纍而上法愈難行則總鎮之縣難議設以無可統攝也即糧道把總之驟難訓練以幇次渙散也其惟運官乎蓋運官統領一幇多者百餘舡少亦數十舡或係正旗或係短僱一一皆知官既與軍相習而軍亦與官相安其水次之與俱而朝夕之與遊聯五舡

為一伍設一伍長統之各與隨手器械稽查盜
賣防禦外侮如保甲之法然各造冊送之把總
糧道前後幫次各須開明一路如此庶處處皆
成行伍而按冊稽察即可按幫督促似渙而實
整似分而實聯亦便計也如委各把總分催則
一總可催船數百隻即此數百船之內不論為
該總所轄與否而分委之總亦當照行伍之例
隨時變通行之但嚴禁下役生擾則有押催之
十餘總而隱然成一長山之勢可當一旅之勁

師矣此又臣同官所稱糧道把總訓練之遺意
也若察時勢以設鎮則機謀之不可預定有非
臣所能輕議者總之臣智識淺陋原當隨總漕
督臣後以佐末議但以復
命期迫時不能待敢謬爲披瀝芻蕘如此等因九月
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覆御史謝三賓條議各款緣繇謹
遵各官自行條奏之

旨行文各該衙門去訖其舊太等倉員外郎等官石
應崑等已經條議具奏該本部覆奉
欽依在案今巡漕御史余珹遵
旨題議釐禁科費全給月糧訓練旗軍等事下部看
議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立法初未嘗不善也然久則弊生又當隨時
斟酌難以盡拘成法而廢補救之方前臺臣謝
三賓條奏內漕軍使費各項款惟把總糧道衙
門與催舡委官三者爲漕臣所轄今疏稱催儹

員役止於疾走傳呼不令擅近糧艇雖足杜需
索之一端但漕事紛雜不一衙門統攝甚多何
能剔奸弊之百出所謂執三尺以繩及其官實
釐飭至簡至要之法所當責成總漕巡漕副後
凡在漕運文武大小衙門有吏胥員役需索發
覺者即酌量事情輕重并議其官則各官自然
刻意滌除設法備禁無待於申飭之嚴切告誡
之叮嚀而一時可冀肅清矣至若月糧行糧安
家三修銀兩真旗丁之命脈也其間給發之先

後有關漕事之利病者漕臣議謂軍不困於解
通抵欠而困於有司不以時給更困於撥派災
疲協濟直中膏肓矣所當如議責成總漕嚴督
各該州縣有司其應給行月安家三修等銀務
於徵糧之日即催解各該督糧道或漕儲道收
貯先期中報聽總漕於各衛所幫船回空過淮
即示出斯論領銀處所日期如有銀數不敷稽
遲時日及派給協濟撥允災疲者總漕即行糾
參其解運銀兩即同輕賫督糧道隨糧解運催

南京衛所行月等銀給自南京戸部不隸糧道
仍照舊例把總領解俱聽總督倉臣查覈起納
糧數完者照數即給欠者扣庫抵算月糧不必
議全給而軍困自甦完欠顯有勸懲而軍心自
勵矣再如訓練一法惟以運總統衛幇衛幇統
旗軍耳但一總所轄衛分水次有遠近開兊有
先後至過淮定幇俱已開雜衛猶可統其軍總
不能統其衛也明矣且不能舍檣棹而事干矛
停撑駕而工擊刺又明矣即欲假訓練之名而

不可得更何有於訓練之實哉所當如議做保甲之良法存束伍之遺意凡五舡為一伍立伍長以統之各製隨手器械內以互察奸弊外以防禦侵侮漕總即以督催之幇數爲其所統再加一號令以聯絡合前後爲聲勢使總衛之官各盡心料理軍旗日就規矩未必非屹然節制之師也從此需索盡禁則漕蠹除給發以時則軍困解舡伍既立則

國威壯漕運攸覲於一日惟此是賴矣若非我

皇上睿慮深長再四確議即漕臣籌畫之精詳亦且
不及自見又何有於臣部之未議哉既經巡漕
御史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凡與漕運相關衙門胥役擅行勒索該管官不
即覺察禁止一併議處月糧等銀明示速解着通

抵欠俱依議舡仁無裨扞禦徒滋紛擾不必行胥
一事宜遵舊規慎簡運弁約束旗軍自無盜失等弊
若不清本原恣意侵欠即連年追比尚多積逋又
豈月糧所能盡抵以後督撫按道等官只恪守成
憲稽剔防護不必紛紛條覆礙難行欽此